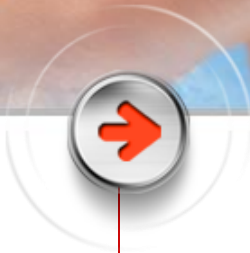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



技藝教育課程遴薦與進路輔導會議

110.1.21



會議流程

- ❖ 主席致詞
- ❖ 遴輔會任務介紹
- ❖ 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說明
- ❖ 臨時動議

遴輔會任務介紹

| 職稱 | 姓名 | 職責 |
|----------------|--------|----------------------------|
| 校長 | 姚智化 | 召開薦輔會與督導計畫之完成 |
| 輔導主任 | 薛靜儀 | 總體計劃與執行本要點任務工作 |
| 教務主任 | 陳泓緻 | 協助執行與參與課程安排事宜 |
| 學務主任 | 陳泰璋 | 協助執行與參與學生常規事宜 |
| 會計主任 | 張玉蓉 | 協助費用代收相關事宜及預算掌控 |
| 110學年度 國三導師 | 莊仁傑等6人 | 協助執行與參與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 資料組長 | 洪嘉穗 | 執行各項技藝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提供遴薦相關資料 |
| 輔導組長 | 陳柏伶 | 協助執行與輔導學生工作 |
| 教學組長 | 蕭國偉 | 協助執行與參與課程安排事宜 |
| 家長代表 | (國二家長) | 協助執行與參與學生相關討論工作 |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目的



- ❖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 ❖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 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
- ❖ 鼓勵具職業傾向學生參與相關技藝競賽，與各校學生相互學習，並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辦理方式



- ❖ 辦理對象：品行良好、學習態度積極，藝能科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較具性向、興趣之國三學生。
- ❖ 遴輔比序原則：依照學生生涯檔案、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輔導紀錄、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等。
- ❖ 提醒：若有六支警告以上(含一支小過和三支警告、兩支小過及有大過紀錄者)之獎懲的學生經家長評估其性向、興趣適合且欲申請本課程，請要持續銷過，且不能再受到任何校規之懲處。
- ❖ 確實完成當學期17週之課程，方能取得課程證書。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辦理方式



- ❖ 課程與教材：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頒定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並配合學生能力，學校特色及實際可授課時數等，排訂課程設計教材，進行教學。教材教師手冊建置於**技藝教育資訊網**
- ❖ 成績考查：以學生出席狀況、學習勤惰、技能差異等綜合表現，依教育部公布之T分數評量表之認知、技能與情意三項目評定成績。修習本課程成績及格者，**由高職端授予修習課程職群證明書**。

技藝教育課程辦理時程說明



- ❖ 第一階段：109.11/31-12/21初步意願調查
110.1/21(四)成立召開第一次遴輔會、尋找合作學校與可開設職群
- ❖ 第二階段：2/22(一)發下申請表
3/11(四)晚上辦理家長說明會(請導師們協助~鼓勵有意願參加的學生之家長參與說明會，感恩！)
- ❖ 第三階段：選讀申請至3/15(一)止
- ❖ 第四階段：3/23(二)召開第二次遴輔會、公告名單、繳費、繳交家長同意書

初步調查結果統計



❖ 統計國二各班交回的調查表中勾選參加或考慮中的前二志願

| 國二 | 勾選想 參加人數 | 設計 | 商管 | 家政 | 餐旅 | 動力機械 | 電機電子 | 食品 | 其他 |
|------|-------------|----|----|----|----|------|------|----|--------------------------|
| 知足1 | 7 | 3 | 1 | 2 | 4 | 2 | 0 | 1 | |
| 感恩2 | 15 | 4 | 2 | 3 | 10 | 2 | 2 | 6 | 表演藝術*1 |
| 善解3 | 8 | 3 | 0 | 4 | 2 | 0 | 0 | 5 | 木工*1 電競*1 |
| 包容4 | 11 | 3 | 3 | 1 | 3 | 3 | 3 | 2 | |
| 合心5 | 9 | 4 | 1 | 2 | 1 | 2 | 2 | 2 | 表演藝術*1 水電*1 |
| 和氣6 | 10 | 3 | 2 | 3 | 2 | 3 | 2 | 3 | |
| 總計 | 60 | 20 | 9 | 15 | 22 | 12 | 9 | 19 | 表演藝術*2 水電*1 木工*1 電競*1 |
| 志願名次 | | | | | | | | | |
| 前2名 | | * | | | * | | | | |

預計開設班別



| 授課節數/週 | 辦理模式 | 開設職群 | 合作學校 | 學生人數 |
|--------|------|------|------|--------|
| 3 | 合作式 | 設計群 | 光華高中 | 15-30人 |
| | | 餐旅群 | | |

- 每班開設人數為15-30人。
- 申請或通過人數不足則不開班，若超過15人則由遴輔會委員召開會議依招生標準討論通過名單，正取30人，備取人數無上限。
- 錄取學生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先將指定款項匯入學校帳戶，並將家長同意書連同匯款收據繳回輔導室，逾期繳交同意書或費用者均視同棄權，並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至足額。

經費概算表(由參與學生平均分擔)於上下學期開設1班(15-30人/班)，

若申請且符合資格人數僅達15人，則每人負擔費用預計將為**17350/10550**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 人事費 | 鐘點費 | 時 | 400 | 102 | 40800 | 數量為3時*17週*2=102時 |
| | 合作學校輔導教師費 | 月 | 1000 | 10 | 10000 | 數量為5月/班*2 |
| | 隨隊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 時 | 1000 | 10 | 10000 | 每月1000元:1000*10=10000或每週減授課2節課:2*17週*2=68時，68*400=27200 |
| | 遴輔費 | 人 | 400 | 15 | 6000 | 數量為400/人*15*1學年 |
| 業務費 | 設備維護費 | 式 | 12500 | 2 | 25000 | 儀器設備保養，視實際需求支出 |
| | 實作材料費 | 份 | 12500 | 2 | 25000 | 視實際需求支出，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 |
| | 教材編印費 | 份 | 6000 | 2 | 12000 | 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依實際需要編列與支付 |
| | 雜支 | 式 | 5800 | 2 | 11600 | 依規定編列，扣除雜支後的業務費6%為上限 |
| | 旅平險費 | 人 | 35 | 510 | 17850 | 數量為17週*15人*2學期=510，多退少補 |
| | 交通費 | 人 | 3000 | 34 | 102,000 | 來回17趟*2學期，依合作高職核實列支(每名學生1000元，1000*15=15000) |
| 合計 | | | | | 260250/158250(不 | 平均每人分擔約17350/10550元 |


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優勢



-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甲類-丙級技術士證、乙類-縣市政府主辦技藝教育競賽、**丙類-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不採計學業成績)
- ❖ 五專超額比序項目(技藝優良):1-3分

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 積分採計項目 | | 積分上限 |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
|------------|---|------|--|
| 志願序 (1~30) | | 26 | 每五志願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7 |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08.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
| | 服務學習 | 15 | |
| 技藝優良 |  | 3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
| 弱勢身分 | | 3 |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
| 均衡學習 | | 21 |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
| 國中教育會考 |  | 32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 寫作測驗 | | 1 |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
| 總積分【上限】 | | 101 |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選讀規範(上)



1. 一旦繳費並簽署同意書，須完整參與17週之課程，除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中途不得退出。而中途無論任何原因退出者，一概不退還任何費用。
2. 本課程採抽離之方式，一週上三節課，因仍屬正課時間，成績部分按比例以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成績替代無法出席之原課程成績；因此參加之學生不得無故缺曠課，非不得已而請假者依本校請假手續辦理，並事先告知輔導室，缺曠課一併納入學校之統計及成績之計算。
3. 本校及合作學校均會為這個課程特別安排一位隨隊教師協助，參加之同學須聽從隨隊教師之指令，並按時完成及繳交課程指定之作品，若有違背或有不當之行為及態度者，將依據校規處理。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選讀規範(中)



4. 參與校外課程時，服儀均為標準制服，包含頭髮、髮帶、領結、皮帶、鞋、襪、書包、提袋等配件均須符合校內規定。除非課程內容有特別需求，可於出發前換穿運動服、白色運動鞋，但仍須於返校後換回標準制服方可離校。所有行儀規範一切按照學校標準，包含搭車禮儀、車上秩序(將安排固定座位)、行走時成兩路縱隊、提袋統一提於外側、脫鞋時鞋尖朝外等。
5. 為提升本課程之品質及學習效果，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之同學於校內任何課程更須維持良好表現，不得以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作業繁重之理由而荒廢其它課程或缺交其它科作業。若於修習過程發生任何違規事項(包含作業多次缺交)，將提交遴輔會討論退出本課程與否。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選讀規範(下)



6. 此課程相關經費將由參與學生平均分擔(含中途退出者)，若逾期繳交款項及家長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7. 參與本課程之學生若有任何懲處紀錄，須於畢業前持續銷過，並達最大銷過量為止。

申請及遴薦程序



1. 由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表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有家長簽名。
2. 若學生有意申請，輔導室會將申請表統一提供給導師，導師依據學生平時表現及學習態度進行說明並勾選推薦與否，最晚於3/19(五)中午前將班上學生申請表交給輔導室資料組。
3. 導師勾選完的申請表會再由輔導教師進行說明並勾選推薦與否。
4. 確定入選名單由遴輔會會議評估後決定。
5. 比序原則:遴輔標準項目依照學生生涯檔案、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輔導紀錄、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

申請表說明



❖ 相關領域學業成績

❖ 遴輔意見

- 學生自述(至少50字描述參與動機與期待)
- 家長意見(根據孩子平時表現、興趣加以說明)
- 導師意見(依據學生平時學習狀況與態度進行補充說明，並勾選推薦與否)
- 輔導教師意見(1.性向、興趣測驗2.相關領域學業成績3.試探活動學習單撰寫狀況)

錄取依據



- ❖ 狀況一：申請人數未達15人，確認不開班(但還是要開第二次遴輔會喔~速戰速決！)
- ❖ 狀況二：申請人數大於或等於15人，輔導室將依申請學生之心理測驗結果、試探活動學習單撰寫狀況填寫意見，於開第二次遴輔會審核資格，再確認開班、錄/備取名單。



臨時動議

1. 技藝教育隨隊教師：擬由資料組洪嘉穗老師擔任



A hand is shown in a prayer positi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white, fluffy clouds. Several colorful pinwheels (red, green, purple, and blue) are flying across the sky. The text '感恩與會!'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感恩與會！

